

財物變賣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		
標案案號	111-I-01020-024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1/03/17
財物名稱	蘭陽溪33至36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第一次土石申購公告	聯絡人	黃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gps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(03)9367411 分機277
截止投標	111/03/29 09:00		
開標時間	111/03/29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(請於當日進場前配合本局大門管制偵測體溫及掃取QR Code核實進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)		
投標資格摘要	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宜蘭縣地區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購領，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管理課(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)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時要求補正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之申購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)或郵寄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陸拾萬元整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蘭陽溪33~36號斷面)	底價金額	200
附加說明	<p>1.本申購案以固定單價申購辦理(每公噸土石200元整)。 2.申購決標原則:(一)申購總量計102萬公噸規劃17小標(每小標6萬公噸，分二梯次提貨及繳款，每梯次3萬公噸)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並具參與抽籤決標資格。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序號進行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抽。抽籤結果序位前17位為得標廠商；未得標之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，並依抽籤序位備取。(四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(五)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(六)提貨順序(梯次)、載運期限及磁卡數量將於當日決標後議定。</p> <p>3.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內完成提貨。本案預定111年4月中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每家廠商申辦磁卡將依各廠址距離、開放載運家數，核撥磁卡數量(磁卡押金每張1,000元)。</p> <p>4.本案載運車輛應報公文核准，無法現場建卡。</p> <p>5.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分梯次將土石價款繳交。</p> <p>6.申購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~一河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8.本區段經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</p> <p>9.本案依據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，申購廠商須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(即核實到場)，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，將停止出料並沒收提貨保證金，另取消其參加本局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之三年申購資格(請欲申購廠商注意)</p> <p>10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(04) 22501578。</p> <p>11.檢舉受理單位： 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0800286586) *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；03-9282111)</p>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
更新資訊
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11/03/16 10:42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董志剛